

姚鄂梅 著

新锐女作家长篇小说丛书

雾落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CYPHER CUL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新锐女作家长篇小說丛书

雾落

姚鄂梅 著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WENYI CHUBANSH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雾落 / 姚鄂梅著 — 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 2008.6

(新锐女作家丛书)

ISBN 978-7-5399-2877-7

I. 雾... II. 姚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56233 号

书 名 **雾落**

著 者 姚鄂梅

责任编辑 黄孝阳

责任校对 二 木

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

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开 本 652×960 毫米 1/16

字 数 170 千

印 张 12.5

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,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2877-7

定 价 20.0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曾经有个上小学的孩子，她趴在地图上看了一阵，突然抬起头来对老师说，我觉得长江更像一条蜈蚣，那些大大小小的支流就是蜈蚣脚。同学们哄地一声笑起来，老师一愣，随即点头：这个比喻虽然不太文雅，但还比较独到。孩子笑了，书上总说长江像一条巨龙，但她从没见过巨龙，她只见过蜈蚣。

这个孩子叫小鱼，她跟外婆姓，叫麻小鱼。小鱼不顾同学的哄笑，继续趴在地图上寻找叫雾河的那条腿，她找了很久，直到两眼发花，也没有找到，她又跑去问老师。老师说，在你看来，雾河很大很大，但在地图上，它却很小很小，小到可以忽略不计。小鱼一听，眼里就开始起雾，她不明白，这么大一条河，大轮船都可以开进来的一条河，怎么就给忽略了呢？如果雾河给忽略了，那么雾落是不是也给忽略了呢？她赶紧回去再看地图，果然，她没有看到雾落两个字。

其实雾河真的很大，据说很久很久以前，河里有一种鱼，常常在夜里发出类似婴儿哭叫的声音，惹得许多正在喂奶的妇女扔下自己的孩子就往河边跑。人们说，那种鱼是古代的鱼，现在，那种鱼再也没有看到过了，这事足以说明，雾河是一条历史悠久的河流。关于它的源头，当地的说法有很多种。有些季节，雾河变得又细又浅，像一根掉在地上的白线头，这时就有人来说，雾河是从我们那边的泉眼里流出来的，我

们的泉干了，雾河也就断流了。有些季节，雾河突然变得浑黄，像一条刚刚出山的大蟒，胡翻乱滚，毁了不少庄稼和良田，这时又有人来说，雾河是从天上来的，有人看见某座山上挂着三吊水，高耸入云，不见来处，且声若轰雷，百里之外，清晰可闻。更多的时候，雾河安安静静，一阵风吹来，河面上仿佛撒满了碎银子，几个采草药的人往深山里走了一趟，回来时如梦初醒地告诉大家，雾河是从远方一个石洞里流出来的。有人问，石洞里的水又是从哪里来的呢？这时，人群中走出一个聪明人，他对大家说，知道吗？地球表面的四分之三都是水，世界上的水都是相通相连的，顺着那石洞走下去，说不定就可以看到海。当然，没有人想要顺着那石洞走下去，因为没有人相信他的理论。他们嗤地一笑，心想，世界怎么可能是由水组成的呢？世界应该是由陆地组成的，就是他们脚下实实在在的陆地，他们看到的陆地远远比水多得多。

多年以后，在一场百年不遇的洪水中，这个聪明人坐着自制的木筏，趁势卷入他心目中相通相连的大水，谢天谢地，他以为这次终于可以看到他一直向往的大海了，结果，他只不过被冲到一个叫雾落的小城。后来，他进了雾落的船厂，他发现，只需半个月时间，船厂造出来的船就可以四平八稳地开进海里，他一下子失去了去看海的热情。再后来，他因为几只鱼虾在雾河里出了事，他一下水就莫名其妙地失去了控制能力，秤砣一样直直地沉入水底，他的鱼篓子却若无其事地浮在水面上，踏着波浪一步一顿地向东漂去。

现在，他的大他十岁的妻子麻姑带着两个女儿和一个外孙女，继续在雾落活着。那个认为长江像一条蜈蚣的学生小鱼，就是麻姑的外孙女。

天刚麻麻亮，麻姑家就传来叮里咣啷的声音，不用问，这天不是三十号就是三十一号。每个月的最后一天，是麻姑一家四口去医院的日子，因为每到这一天，麻姑的脚痛病就会按时发作。

那叮里咣啷的声音是她们在改装一把竹躺椅，要在两边扶手处各绑一根杯口粗的三米长竹杠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除了麻姑，全家三口一起上阵，手忙脚乱弄了近一个小时，才把两根竹杠绑在合适的位置。一切准备停当后，三个人围坐在一起，吃出发前的早餐。麻姑不

吃，她要等到中午才吃一天中唯一的一顿饭。她坐在她们旁边，饶有兴味地打量那张躺椅，还有铺在椅面上的大红绒毯，多么像一顶整装待发的婚轿。

八点，晨雾渐渐散尽，改装过的轿子小心翼翼地抬了出来，紧接着，麻姑也被两个女儿架了出来。她推开她们的手，自己坐了上去，双脚小心地搁在横杆上。也许是因为疼痛，也许是想专心享受这份节日般的待遇，麻姑表情矜持，不言不语。

太阳不太，麻姑却撑开了一柄细花阳伞。抬轿子的人蹲下去，一，二，三，轿子稳稳地升起来，移动起来，多年的竹躺椅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。抬轿子的两个人，前面是小女儿阿水，后面是大女儿阿山。外孙女小鱼，也就是阿山的女儿，拎着那把跟随麻姑多年的弯嘴茶壶，紧紧跟在轿子旁边。多年以来，麻姑习惯于一天吃一顿饭，每隔半小时喝两口绿茶。

还在很久以前，麻姑从一个在家修行的居士那里得知，人一生可吃的粮食是个定数，从你出生那天起，你这一辈子可吃的粮食就已经给你称好了，吃一顿就少一点，一直到把你的定量吃完，你的死期也就到了，没有饭吃了么，不就得死？她很晚才生下这两个女儿，她不想她们年纪轻轻就没了娘，她想多活几年，想来想去，她没有别的办法，只好开始削减自己的饭量。刚开始，她每天坐在晚饭桌边一米远的地方，听着她们欢快的咀嚼声，看着她们动个不停的花朵般的小嘴，忍受着腹中的巨大肠鸣，心中充满了骄傲和自赏。她没有告诉她们真相，她只是说，她得了肠胀气的毛病，吃了晚饭就睡不着觉。时间一长，她的肠鸣慢慢没有了，她对一天中的早饭和晚饭不再渴望，到后来，她甚至彻底失去了吃饭的兴趣。

但与此同时，她多了一个爱好，她喜欢挖空心思做东西给人家吃。当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，就在婆婆的逼迫下烧全家人的饭菜，稍有看不顺眼的地方，就会遭到一顿打骂，打骂越多，她的厨艺便进步得越快。后来，烧饭渐渐成了她的全部责任和事业，再后来，烧饭成了她身上最引人注目的绝活，她的手艺简直炉火纯青，匪夷所思，所有土里长出来的东西，包括狗尾巴草，所有的飞禽走兽，包括空中的麻雀，地上的蚂

蚁,在她眼里都是可吃的菜肴。她烧菜不像别人,要在腰间系上一条围裙,在胳膊上戴上防水的袖套,她什么也不用,连衣袖也不用卷起来,她甚至可以不用砧板,她可以在手上切萝卜切黄瓜,切豆腐切年糕,可以用一只手打鸡蛋,可以用两只手代替锅铲,赤手空拳在锅里劈里啪啦做煎饼。一顿饭做下来,她身上干干净净,不沾一点油腥和水渍。等大家围拢到桌边吃饭时,她却洗洗手,拢拢头发,搬一把椅子,坐在离饭桌一米开外的地方,一双因为消瘦而深陷的眼睛,挨个挨个打量吃饭人的嘴。家里人慢慢习惯了她的怪癖,客人就不行了,没有一个客人在她的打量之下,还能平心静气地吃完这顿饭,他们不是匆匆吃完,放下碗筷,就是如坐针毡,再三邀请她去跟他们一块吃。她当然不会破例,于是就推推拉拉,闹闹嚷嚷,不得安宁。最后一个人离开饭桌的时候,麻姑心满意足地站起来收拾碗筷。阿水曾经偷偷观察过她,她很奇怪一个不吃东西的人,对洗碗却有着难以解释的热情,她以为麻姑会趁洗碗的机会,偷偷捞点什么东西放进嘴里,她不相信一个人可以如此坚决地拒绝食物的诱惑。但她失望了,麻姑真的没有偷吃,她看食物的眼神,跟看厨房里的砧板和菜刀没什么两样。

但麻姑的脚疼病实在是太奇怪了,有段时间,她们疑心她的疼痛是假的,因为每当疼痛发作时,她的一双脚看上去不红不肿,与平时没什么两样,连医生都说不出个名堂,而且,她一上路,就东张西望,精神抖擞,完全不像刚才那个呼天抢地的病人。她们开始怀疑,她不过是借这种方式,让她们抬着她出来走一趟。

无论如何,她们决定试探麻姑一回。但第一次试探,麻姑就把她们吓出了一身冷汗。到了那天,麻姑照例躺在床上,表情痛苦地喊:疼啊!疼啊!当她发现担架迟迟没有抬过来时,她的脑袋不停地在枕头上甩过来甩过去,盘得好好的发髻弄得一塌糊涂。起初,大家以为她实在疼痛难忍,后来才发现,那是因为愤怒!她蹬掉了阿山拿来的止痛酊,打翻了阿水给她新沏的上等绿茶,还咬紧牙关拒绝了小鱼给她的云片糕——她一辈子都吃不厌这种又甜又软的东西。她闭着眼睛,皱着眉头,一副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样子。她每叫一声,三个人就跟着震颤一下,阿山做了个畏惧的表情,阿水把头轻轻一摆,三个人重新坚定下来,

她们决定再也不上她的当了，她们一定要把她这个习惯改过来，在这个三代全是女人的家里，要想抬一个太婆出去走一趟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麻姑突然安静下来，张开嘴轻轻喘息。她们以为这次发作终于过去了，正当她们交换欣喜的眼神时，麻姑大叫一声：我要铁丝！小鱼赶紧奔向阳台，那里集中了她们家所有的废品，塑料袋、麻绳、电源插座、电灯泡、包装带等等，这些东西总在关键时刻发挥着无比重要的作用。小鱼在那堆废品里找了根铁丝，擦得干干净净，跑过来递到麻姑手里。

麻姑接过铁丝，不由分说，利索地往脖子上一套，两手就在下巴底下飞快地绞起来。她的脸一下子变得通红。还是阿水反应快，她呼地冲过来，死死捉住下巴底下那双手，不让她再绞下去。一切结束的时候，麻姑的脸已经紫胀得像只大茄子。

麻姑胜利了。每到月底那一天，不等麻姑醒来，三个女人就开始改装那把竹躺椅，沏新茶，做早餐。八点整，全家人衣衫整洁，头发溜光，像过节一般，在刚刚升起的太阳下倾巢出动。去医院的途中，要穿过一个小商品市场，所到之处，路人纷纷退让，给她们留出一条宽宽的过道来。麻姑满头白发，躺在铺着大红绒毯的椅子上，不时举起桐油油过的竹节拐杖，对小鱼指指点点：那是什么东西，拿来我看看。这是什么玩意儿，我从来没见过。她一指，抬轿子的阿山和阿水就停下来，等小鱼跑过去拿来她要看的東西。她看中的不是食物，就是小花围巾、头饰之类的小玩意，阿水在一旁嘀咕：老妖精！一把年纪了，还喜欢花花绿绿的东西。冷不防，阿水挨了她一拐杖头，麻姑的牙齿坏了，耳朵和眼睛却好得要命。

在医院里注射了两瓶说不出个眉目的药水过后，麻姑的脚就不疼了，心情也好了很多。她们把她抬了回来，她仔细收好阳伞，下了轿子，趑进厨房，开始表演她的拿手好戏：煮十姊妹粥，就是把各种豆子放在一起熬煮。没人知道她从哪儿弄来的那么多豆子，绿豆红豆黄豆黑豆扁豆芸豆，还有各种叫不出名字的豆子，有一次，小鱼认真地数了数，竟不止十种，而是十二种。这些豆子，有的要开水煮，有的要冷水煮，有的要炒过后再煮，她都一一分清，毫不马虎。在炉子上咕嘟咕嘟煮个小半

天,才把它端下来,揭开盖子,一股甜糯清香的气味扑鼻而来,舀起一勺,送入口中,黏糊的汤汁滑而不腻,满嘴生香。每次吃十姊妹粥,这家人都很隆重,要沐浴,要梳洗,要端坐,要小口,不要佐以大油大荤的菜肴,只能配以适当的点心,以及切成小块的瓜果。她们已记不清这种粥吃了多少年,更记不起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吃粥的。

有一次,小鱼突然对麻姑的脚痛和十姊妹粥产生了联想,她说外婆,为什么你看完病总是要吃粥?是你的嘴巴想吃粥,还是你的脚想吃粥?

麻姑像没听见一样,她举着一小片云片糕,自言自语:

还是女人在一起好,要是这桌上有个男人,你能指望他给你吃这样的东西?他们只喜欢吃肉喝酒,他们是无荤不吃!

麻姑的男人就是个无荤不吃的男人。他死于馋嘴。那是夏天,小河里涨满了水,冲来许多鱼虾,他想去河里弄点小鱼小虾来吃吃。他带上篓子,兴冲冲地往河边跑去,跑了几步又折回来,吩咐麻姑多备点大蒜和醋,呆会儿他要活吃鲜虾。麻姑的大蒜还没准备好,河边就传来叫嚷声,麻姑的男人一下水腿就开始抽筋。这个在水里滚了一辈子的男人,连鱼虾的影子都还没看到,就直接从水里到另一个世界去了。

是麻姑把他从河边湿淋淋地抱回来的。人家要帮他抬,她把人家掀了个趑趄。她伸手摘去了他头发上和鼻孔里的几根水草,又扯了扯他的衣服,再把两手抄到他背后,小声说:听话呀,跟我回家,啊!说完,咬着牙一使劲,竟呼地一下抱得老高。她没想到他还是这么轻!像她第一次抱他时那样轻!很多年以前,当她第一次走进他家时,他才四岁多,穿一套蓝色家织布衣裤,脖子底下挂一个绣花涎兜,总是湿漉漉的。从她走进他家开始,每天晚上,都是她给他洗脚,再抱他上床,那时他就很轻,她两手叉在他的腋下,稍一用力,就能把他举得高高的。她还记得,他身上总有一股食物的味道,他吃什么身上就是什么味道。现在,她又闻到了他身上隐约的鱼虾味道,可他还没吃到鱼虾呢。她把他放在借来的棺木里,来不及伤心,就拿着勺子去了河边,她一定要弄点鱼虾回来,他一直是这样,没吃上想吃的东西就睡不着觉。说来也巧,那天,那些鱼虾就像在那里等着她似的,一勺子下去,鱼虾就在里面挤得

沉甸甸，连跳都懒得跳一下。

男人死后，麻姑为他请了三年饭，一天三顿，一顿都没有耽误过。所谓请饭，就是像平时那样，在饭桌上摆上亡者生前的碗筷，似乎他不是死了，而是耽误了一小会，马上就会回到桌边。即便是请饭，麻姑对饭菜也毫不马虎，他的碗里不是肉就是鱼虾，有时肉和鱼虾都没有，她就把豆腐拿来又煎又炸又煮，直到弄成肉的形状才罢休。那三年里，麻姑乐此不疲地玩着一个游戏，每天饭后，她都要摸一摸她男人的饭碗，如果一边冷一边热，就说明他的魂魄回来吃过了，如果全是冷的，那他就没有回来，他又饿了一顿，这时麻姑就很担心，她了解他，他天生对什么都好奇，初到阴间，他肯定更加好奇，他肯定遇到什么新鲜玩意儿了，人迷了，连吃饭都不记得赶回来。

三周年祭日那天，麻姑请了几名师傅，摆了酒席，做了一场通宵法事，翌日清晨，麻姑丢掉那副在桌上摆了三年的碗筷和酒杯，撤掉他的椅子，同时在家里开始了大整顿，她把男人的所有物品像扫垃圾一样扫到一起，架起一堆火，烧了个一干二净。她这样做，既是要断了他的念想，也是要断了孩子们的念想，生的奔生，死的奔死，他死了，舒服了，她们还要活下去，她们还没有长大，她们不能因为他不在了，就随随便便马马虎虎活下去。她紧急召回了住在外面的小女儿阿水，又对正在长大的外孙女小鱼说，你将来休想搬出这个屋子！除非是出嫁！她把一家四口像包包子一样捏在一起，颇有威仪地说，一家人就要有一家人的样子，东奔西散，各人打各人的算盘，像个什么家！她像天下所有继位者一样，一上任就更改法度，树立威信，并且首先将小鱼痛打了一顿，因为小鱼到了吃饭时间还赖在屋里，大家都吃过了，她却跑出来像猫似的偷吃。她说，你别以为这只是个吃饭的问题，这是对家庭的尊重问题。小鱼却不服气：那你也该尊重我呀，我不想吃的时候非要我吃，难道也是尊重我吗？麻姑被她噎了一下：你要我尊重你？就你？说罢，扬手又打。

小鱼是个喜欢围巾的女孩，一年四季，她的脖子上从来没有离开过围巾。没人注意她是何时爱上围巾的，等她们发现的时候，她的围巾已经多过她的衣服。有人说，小鱼之所以喜欢围巾，是因为她的脖子太长

了,需要适当遮掩一下,她是个高个儿女孩,像山坡上的竹子,青悠悠的,又细又长。也有人说,小鱼喜欢围巾,是因为她太孤独了,她们从来没见过她跟任何人在一起,她来来去去总是一个人,围巾的两端在身上甩来甩去,就像她的伙伴,可以跟在她的身边解解闷。说来也怪,在知了都热得直叫的夏季,小鱼肩上松松地搭一条轻薄的围巾,竟能让人感到一丝凉意,而那些敞开衣襟的人,却让人感到灼热逼人,烦闷不堪。

小鱼在日杂山货店工作,这是暂时的,她有个秘密计划,她在等待一笔钱,钱一到手,她就拿着这些钱,到山外去读书,续上中断的学业。那笔钱就快来了,也许半年,也许一个月,也许就是明天,总之,她相信那笔钱已经在路上了,已经在朝她走来了。

日杂山货店共有三个店员,小鱼是她们当中最小的,另外两个年长些的店员总是让小鱼站在柜面上,她们自己则坐在一个角落里,一边择菜(她们总是把家里的菜带到店里来择),一边嘀嘀咕咕交换各自的家务事。今天吃的什么,明天准备吃什么,谁的儿子要结婚了,谁的父亲要做寿了。我家那个昨天回来得晚,三更半夜还要把人弄醒。我家那个已经个把月没来缠我了,我乐得睡个好觉。小鱼站在那里,面前摊开一本封面上有美女的杂志,多半是本过期的杂志,她已看过无数遍了。来店里买东西的都是些中年妇女,小鱼面无表情地看着她们挑三拣四,不明白到底有什么可挑的,在她眼里,那些东西都是一个面孔,可那些人却拿在手里敲,放在耳边听,对着光线举得远远的,眯着眼睛偏来偏去地看,一副很在行的样子,到最后,究竟是买还是不买,她们却迟迟拿不定主意。小鱼无聊极了,便不再去看她们,专心一意去思考她正在加工的围巾。她没有一天离得开围巾,哪天不戴围巾,她就迈不开步子。有一次,她跟着店里人去一个村里的窑上看货,回来的时候,她的围巾被大风吹到河里去了,那天她们坐的是机动船,没人愿意停下来等她去捡围巾,她双手捂住脖子,就像捂住自己的裸体,脸涨得通红,最后她想出了一个好办法,她把外套脱下来,充当围巾搭在脖子上,让单薄的内衣来抵挡河面上的凉风,结果她一回家就感冒了,整整三天没法上班。

有时,小鱼也会抬眼去看房屋后面的山。那山名叫五峰山,五个高高的山峰耸立在雾落周围,雾落像一块小小的鹅卵石,稳稳地夹在一丛

荆棘当中。据说唐僧去西天取经的途中，如来佛曾在这里帮他教训过孙悟空，这五柱山峰就是如来佛戏耍孙猴子的五根手指。小鱼从没出过五峰山，出五峰山太难了，绝大多数人一辈子没有出过山。这山有些奇怪，像一块镇纸立在平地上，陡壁峭岩，终日大雾缭绕。从山脚下开始算起，汽车要拐三十六道之字形急弯，才能吭哧吭哧地爬上山顶，喘口气，再往下拐三十六道之字形急弯，才能下到山脚。每辆长途汽车车厢上，无一例外都挂着滴滴啦啦的呕吐物，人们很同情地看着这辆从山外回来的汽车，还有那些脸色苍白东倒西歪说不出话来的乘客，也难怪，一上一下，加起来就是七十二道之字形急转弯，从不晕车的人也给晃悠得恶心不止。小鱼想，为什么雾落这地方要有五峰山呢？又一想，没有五峰山也许就没有雾落了，正是因为五峰山挡住了外面的阳光，雾落才大雾弥漫，并因此而得雾落之名。

麻姑看不惯小鱼总是垂着眼皮，裹着围巾，独来独往的样子，但她拿她没办法，她从小就是这样，当别的孩子叽叽喳喳围在一起跳皮筋时，她却一个人孤孤单单地在墙边玩着跳绳，单调的脚步声透着一些怯意，也透着一股可怕的固执。有一次，她抢过围巾对小鱼说，你的脖子又没有毛病，干吗总是要捂起来呢？小鱼一声不吭，坚定地朝她伸着手，直到她把围巾还给她。还有一次，她刚刚洗完头发，麻姑就让她出去买菜，她挎上竹篮就走，麻姑欣喜地发现，她今天终于没戴围巾就出门了！正这样想着，小鱼折了回来，她回来拿她的围巾。麻姑愤愤地说，不戴围巾又不会死人！小鱼说，不穿衣服也不会死人，但你会不穿衣服就出门吗？麻姑呆呆地站在屋子中央，哑口无言。

雾落人从没见过真正的朝霞与晚霞，每天早晚，整个小城被棉花般的浓雾所吞没，一米之外，看不见任何东西，这使雾落人养成了早睡晚起的坏习惯，就算有人偶尔起得很早，也只能一筹莫展地坐在家里，焦急地等待浓雾消散。如果实在等不及，只好带上电筒，一路摸索着走出去。因为浓雾锁城，电筒成了雾落最好卖的商品，大大小小的商店，即使是卖粮食卖布匹的商店，也会挂出一个小牌子，歪歪扭扭地写上：此处有电筒出售。有一次，一个人扛着一块玻璃回家，他在路程与时间的计算上出了点误差，还没等他到家，大雾按时升起，尽管他一路吆喝，提醒路人，但最终还是出了事，他的玻璃撞上了一只因为失群而伫立在路边的山羊，山羊猛地受惊，跳起来横冲直撞，反把扛玻璃的人给撞倒了，他花了一天时间好不容易扛回来的玻璃，就快到家的時候却摔破了，碎片撒了一地，有一块差点切断了他的右脚大拇指。

还有一次，一个学生骑在院墙上大声朗诵课文：

……早上六点，金色的太阳从地平线上喷薄而出……。

这句话让雾落人煞费苦心地猜想了好久，他们从没见过早上六点的太阳，也没有见过什么地平线，在雾落，早上六点，不是漆黑一片，就是大雾弥漫，他们见到的最早的太阳，至少是在上午八点，像个淡黄色的圆盘，无力地搁在雾气缭绕的东边山顶上，在此之前，整个雾落笼罩

在推都推不开的大雾之中。多年以后，有人在山外见到了舞台，也见到了舞台上喷出的雾状的东西，那人当时一阵恍惚，想起了雾落的大雾，他想，难道每天都有神灵在雾落上空一口接一口地喷雾？

浓雾过后，石板路上湿漉漉的，鹅卵石像一颗颗刚刚洗过的青色鸡蛋，干干净净地铺在路上。女人们缺少阳光的脸上也是湿漉漉的，额前的刘海被雾气浸润过后，更加乌黑发亮，她们看上去像一株株青悠悠的喜阴植物，饱满，白嫩，水分很重。

那时，麻姑还算年轻，头上还没有白发。她望着两个正在长大的女儿，以及她们身上非蓝即黑的衣服，一筹莫展，她找了很多家商店，除了像血一样的红色，再也没有彩色的布匹卖。她不喜欢她的女儿们穿这种非蓝即黑的衣服，也不喜欢她们穿那种血红的衣服，她总觉得红色代表血，既然是血，就跟她的一个秘密有冲撞。

她又开始关上房门，拉上窗帘，一个人回到她的秘密里去。她的秘密就是独自沉漫到黑暗的冥想之中。时间一长，两个女儿慢慢知道了这个秘密，她们把麻姑的秘密称之为搞鬼，所有她们不理解的行为她们统统称之为搞鬼。每当麻姑关上房门，拉上窗帘，她们就知道，她又要搞鬼了，但她们不能上去打挠她，更不能问她刚才在里面做什么。有一次，她们为了偷窥她，不惜处心积虑地在门上挖出了一个孔，姐妹俩轮换着跪在地上，凑近小孔，观察了近半个时辰，结果大失所望，麻姑不过是低头坐在那里，一动不动，跟睡着了一样。当然，她们还是注意到了一个细节，麻姑陷入冥想时，手里多半要拿一件东西，也许这就是她的密码，她们相信，她正是通过这个密码，跟一个别人看不见的东西在交流，并且达成了某种协议。这次她手上拿着一小块彩色的布片，那是她在路上捡来的一块手帕，黄底红花，非常鲜亮。冥想结束后，她推门出来，神清气爽，仿佛刚刚睡过一觉。她提着一只小竹篮，按照刚才那个声音的吩咐，上山去了。她采来了一些紫色的果子，绿色的藤子，黄色的叶子，还有红色的小花，她把这些东西一样一样小心地放进锅里，舀进六六三十六瓢水，坐在炉前，一口气熬了三个小时，直到锅里的水变成蓝墨水一样的东西，然后，她把阿山和阿水的衣服各丢了一件进去，盖上锅盖，又不歇气地熬了三个小时，才熄了火，耐心地等待锅里的

水变冷。这样熬了差不多一整天,最后,她发现那两件衣服变成了天空一样的蓝色,她高兴极了,兴致勃勃地把阿山和阿水喊过来,阿水最性急,拿过去就往身上套,等她脱下来时,她的皮肤变得蓝一块白一块。麻姑想起来了,她还有最后一道工序没有完成,她把这两件衣服拿到风口处,足足晾了三天,再用盐水泡起来,经过这番折腾,两件衣服终于成功地变了模样。阿山和阿水有了整个雾落独一无二的彩色衣服。

就像她们的名字一样,阿山和阿水是两个性格截然不同的姑娘。阿山接过新衣服,小心翼翼地叠起来,藏进衣柜深处,只在重要节日才拿出来穿一穿。阿水却恨不得天天穿在身上,哪里人多就往哪里钻,哪里有夸奖和赞美她就出现在哪里。阿水早就习惯了这些夸奖和赞美,但她一点也不觉得厌烦。当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,看见她的人总是笑眯眯地说,这孩子,眼睛都会说话!慢慢进入了少女时代,有一天,一个小学老师走在薄雾轻扬的街上,看见一个姑娘从他对面走过来,他不由得停下了脚步,先是呆呆地看着她的面容,然后又转过身去追着看她的背影,好半天才揉着眼睛自言自语:刚才这个姑娘,到底是人呢,还是妖精呢?他昨天晚上刚好在看《聊斋志异》,他突然搞不清自己到底是走在雾落的街上,还是走在书生的后花园里。

女儿们的美丽照亮了麻姑那个简单而枯燥的家。每逢雾河涨水,麻姑就会倚在窗边,给她们讲多年前的那次大水,那是她们最喜欢听的故事之一。麻姑说,他们原来并不是雾落人,他们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,那年他们那里涨大水,大水浸泡了两个月之久,有天早上,他们刚刚起床,突然发现一切都不对头了,本来在东边的树,现在长在了西边,本来在东边升起的太阳,现在从西边升了起来,原来是他们居住的那座大山在夜间发生了山体滑坡,半片山坡在大水的冲击下,一夜之间从水的北岸缓缓移到了水的南岸,山上的树木、人畜和房屋,统统像一碗炖鸡蛋似的,被小心翼翼地端到了南岸。他们顿时恍然大悟:难怪昨天夜里做梦都觉得头晕呢。好不容易适应了新的方位,又一场连雨降临了,所有的屋顶都趴在水面上喘气。他们爬到早已扎好的木筏上,没有木筏的人就坐在木盆里,趴在门板上,顺水漂流。漂了很久很久,不知道在什么时候,他们慢慢失去了知觉,醒来的时候,他们发现自己躺在一处

河滩上。人还没起身，他们就听见了一阵歌声：

问声歌师几多歌/山歌硬比牛毛多/唱了三年六个月/歌师喉咙都唱破/才唱一个牛耳朵。

他们相视一笑，明明已经浑身浮肿，气若游丝了，这时却力气猛增。他说，这个地方好，还可以听山歌。她也说，这个地方好，我最喜欢听歌了。她清了一下喉咙，突然有种想要喊出来的渴望。她不由自主地张开嘴，竟和着刚才的歌声唱起来：

你歌哪有我歌多/去年一只老团窝/老鼠啃掉一只角/漏的比你唱的多。

她还没唱完，他就吓得差点尿了裤子。这是他第一次听她唱歌，他以前竟不知道她会唱歌。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何突然有了这种本事，就像左脚迈了出去，右脚别无选择只得跟上去一般，那人的歌声刚一停，她就恰如其分地接了上去。他们在河边呆了好一阵，实在想不明白，为什么他们突然都跟以前不一样了，都有了种重生的感觉。他说，既然如此，我们就在这里住下来吧。

上岸一问，才知道这地方叫雾落。他们就在雾河边搭了个窝棚。男人每天驾着木筏，去江上打捞从上游冲下来的木头，女人就在江边沙滩上种菜。后来，男人不知怎么就被雾落刚刚组建的船厂看中了，他带着他的木头，以及在水上打捞东西的本事进了船厂，成了船厂的第一批职工。他们在一个新的地方安了家，生下了两个女儿。原来的一切，家园，一个五岁大的儿子，几头牲畜，一只猫，一条狗，都像那场大水一样，滚滚东去，无影无踪，只有他们俩留了下来。

他们清醒过后，本来是不准备继续活下去的，那么多东西都失去了，连儿子也失去了，他们俩却还活着，还有心思唱歌，这让他们羞愧难言，但雾落浓得扒不开的大雾吓坏了他们，也模糊了他们的伤痛，他们像两块石头，在水里翻滚了一阵，搁浅在岸边，慢慢地，石头边积了些沙子，长出了几根青草。他们一天一天忘掉了那些事情。

后来，麻姑一个人回忆往事，慢慢发现，正是在那段时间里，除了突然会唱山歌之外，又有了另一桩特殊的本事。当她一个人的时候，当她闭上眼睛心无杂念专注一件事的时候，就会有东西在眼前飘来飘去，有

时是暗示性的符号,有时是模模糊糊的声音。

最开始发现这一点是因为她男人的事情。那天,他得知了雾落要组建船厂的事情,而且知道那个常到江边来洗澡的男人就是未来的厂长,他跟她说,要是他能进船厂就好了,这是国家的船厂,进了这样的船厂,他就会每月有工资,老了也有退休工资,他们将过上以前想也不曾想过的生活。他跟她说话的时候,并没有任何目的,不过是当无聊的闲话随便说一说而已,他知道他没有这种可能,他甚至还没有雾落的户口,差不多是个流民。麻姑一开始也没有当真,但她还是止不住对他刚才说到的美好情景遐想了一阵。夜里,当她躺在床上准备睡觉时,突然有个丝线一样细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:往河边石头上抹点肥皂!往河边石头上抹点肥皂!这个声音很细很细,但刚好把她从蒙蒙睡意中惊醒,她想,这是谁在说话呢?这是什么意思呢?她翻来覆去一夜没睡好,第二天一早,刚一醒来,她又想起了这句话,她想,不就是去石头上抹点肥皂吗?我且去抹一点,看看它会怎么样?她真的偷偷带上半块肥皂,来到了河边。当天傍晚,那个人照例来到河边洗澡,正要弯腰往身上浇水时,一脚踩在麻姑抹好的肥皂上,咚地一声,当时就摔得昏了过去。恰好麻姑的男人在河边收拾打捞起来的木材,见此情景,箭一般冲过去。后来,那人拉着他的手说,你是我的救命恩人,要不是你,我早就淹死了。他伤好后,当了船厂厂长,而麻姑的男人,也正式进了船厂,成了船厂元老级的职工,麻姑一家也跟着住进了船厂宿舍。

麻姑被这件事吓坏了,提心吊胆在家里躲了好长一段时间,也不见有什么报应降临到自己头上,这才战战兢兢大着胆子走出门来。

紧接着,她又遇上了第二件怪事,离她家不远的地方,住着一户人家,家里的老公公眼睛坏了多年,有一天,她正要炒菜,发现家里没油了,便去他家借点油,顺便仔细看了看他的眼睛。到了晚上,她躺在床上,想着白天看到的老公公的眼睛,眼前突然闪现出一盏油灯,一把剪刀凌空伸了过来,剪掉灯花,油灯突然大亮。她也不知道自己是被什么东西控制了,当即从床上爬起来,找出多年不用的油灯,点亮,再按照刚才的暗示,剪掉灯花。似乎这个动作耗去了她不少气力,还没来得及放下剪刀,疲倦就像洪水般袭了过来,她握着剪刀,倒头便睡。第二天,那